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23號

聲 請 人 鄉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承餘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